

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四條之一、第四條之六、第十二條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四條之一 <u>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簡易訴訟程序</u>，<u>依本施行法第十二條第十項公告</u>施行後，於修正前已繫屬之事件，其法院管轄權及審理程序依下列之規定：</p> <p>一、<u>未經終局裁判者</u>，<u>適用修正後之規定</u>。</p> <p>二、<u>曾經終局裁判者</u>，<u>適用修正前之規定</u>。</p>	<p>第四條之一 民事訴訟法簡易訴訟及小額訴訟程序修正施行後，於修正前已繫屬之事件，其法院管轄權及審理程序依下列之規定：</p> <p>一、地方法院未為終局裁判者，依新法。</p> <p>二、地方法院已為終局裁判者，依舊法。</p>	<p>民事訴訟法關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範圍已有修正，本施行法已增訂施行日期，爰配合修正序文，並明定已繫屬事件尚未經終局裁判者，適用修正後之規定；如曾經終局裁判者，則適用修正前之規定。</p>
<p>第四條之六 <u>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二項、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五項、第二百四十九條之一、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三項、第四項、第四百四十九條之一</u>之規定，依本施行法第十二條第十項公告施行後，於修正前已繫屬之事件，於該審級終結前，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。</p>		<p>一、<u>本條新增</u>。</p> <p>二、<u>修正之送達及個案濫訴之處罰等規定</u>，影響當事人權益至鉅，爰增訂於修正前已繫屬之事件，於該審級終結前，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，以維護其權益。</p>
<p>第十二條 本法自修正民事訴訟法施行之日施行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四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，其施行日期由</p>	<p>第十二條 本法自修正民事訴訟法施行之日施行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四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，其施行日</p>	<p>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，爰增訂第十項。</p>

<p>司法院定之。</p> <p>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，其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。</p> <p>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二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，除修正第五百八十三條、第五百八十五條、第五百八十九條、第五百八十九條之一、第五百九十條及增訂第五百九十條之一於施行之日施行外，於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。</p> <p>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四月十六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，自公布日施行。</p> <p>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五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，自公布日施行。</p> <p>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，自公布日施行。</p> <p>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，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。</p> <p>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九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，自公布日施行。</p> <p>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民事訴</p>	<p>期由司法院定之。</p> <p>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，其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。</p> <p>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二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，除修正第五百八十三條、第五百八十五條、第五百八十九條、第五百八十九條之一、第五百九十條及增訂第五百九十條之一於施行之日施行外，於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。</p> <p>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四月十六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，自公布日施行。</p> <p>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五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，自公布日施行。</p> <p>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，自公布日施行。</p> <p>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，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。</p> <p>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九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，自公布日施行。</p>	
---	---	--

<u>訟法，自公布日施行。</u>		
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